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52-7 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人：广州振博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单位）因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

我局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

版)》的通知第十二条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二)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五)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附件 1 第 75 项违法情节为较重、处罚细化幅度为 14000 元至 20000 元”等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英人社监字〔2024〕第 52-6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2.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 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行政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 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规定, 本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

觉履行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上述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联 系 人：欧阳新强 许碧祥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邮寄、政府网站公告）交被告知人。